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关于对《寻甸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振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寻甸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寻甸县河口镇、甸沙乡、凤合镇、功山镇、鸡街镇、联合乡、金所街道办。主要建设4座自来水厂，分别为甸沙乡集镇净水厂（供水规模2000m3/d）、河口镇双龙村净水厂（供水规模240m3/d）、鸡街镇净水厂（供水规模5000m3/d）、联合乡落水凹子净水厂（供水规模360m3/d），甸沙乡集镇净水厂中心坐标为：东经103°6′10.879″，北纬25°40′46.328′′；河口镇双龙村净水厂中心坐标：东经103°28′42.135′′，北纬 25°43′17.502′′；鸡街镇净水厂中心坐标：东经102°47′14.033′′，北纬 25°33′49.598′′；联合乡落水凹子净水厂中心坐标：东经 102°56′22.216′′，北纬25°55′4.859′′，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设施。输配水管网工程涉及河口镇、甸沙乡、凤合镇、功山镇、鸡街镇、金所街道、塘子街道、先锋镇、倘甸镇、六哨乡、金源乡、柯渡镇、联合乡，设计供水规模管线经度范围：东经102°41′~103°33′，北纬 25°20′~26°01′。项目总投资11387万元，环保投资160.85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寻甸县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4〕2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四个净水厂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周边农户清掏用作农家肥；反冲洗废水进入回收水池，再次进入絮凝沉淀工序处理；超滤膜化学清洗废水进入中和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污泥脱水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严禁各类废水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和施工作业，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鸡街集镇净水厂、联合乡落水凹子净水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河口镇双龙村净水厂、甸沙乡集镇净水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1.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机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膜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干化污泥定期清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置。
2.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3. 落实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措施减少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地范围，严禁随意砍伐林木，禁止捕杀野生动物。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土地复垦，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七）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项目用地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应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
2.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4年7月2日